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3)粤19破101号之二 因东莞梁氏美美鞋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东莞梁氏美美鞋厂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本院终结东莞梁氏美美鞋厂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已于2025年1月21日裁定终结东莞梁氏美美鞋厂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